

法苑周刊

Law Home Weekly

本刊主笔：王睿卿

主笔闲话

牛年话牛



农历辛丑年春节将至，牛年即将到来。

自古以来，牛以农耕为主。在南方，牛下水田；北方，牛犁土地。民间的《春牛图》，画上除春牛外，还有芒神，即眉清目秀的放牛郎。芒神光脚，则预示来年雨水大，要防涝；双足穿草鞋，预示来年天旱，要抗旱蓄水；一脚赤足，一脚草鞋，预示不旱不涝，好年景，要辛勤耕作。春牛身长三尺六寸五，象征一年 365 天；牛尾长一尺二寸，象征一年 12 个月；四蹄象征四季；柳条象征春天，鞭长二尺四寸，表明一年 24 个节气。牛肚子里放五谷杂粮，鞭牛之后，人们就将泥牛“瓜分”，撒到自己家地里，争取五谷丰登。

牛在中国文化中是勤奋、获取少、贡献多的象征，而牛也被寄寓吉祥安泰、继往开来的含义。古时《鞭牛歌》说：“一鞭曰风调雨顺，二鞭曰国泰民安，三鞭曰天子万岁春”，就是人们将美好希望寄托于牛的写照。牛，作为数千年来一直陪伴人类的动物之一，被赋予了中华民族的美德。孺子牛、拓荒牛、老黄牛，是家喻户晓的美好形象，是底蕴深厚的文化意象，蕴含着中国人民自强不息、砥砺奋进的精神密码。欣逢牛年，希望牛的精神能继续滋养我们，一如既往地脚踏实地、苦干实干、开拓创新，用平凡铸就伟大，耕耘人生之美。关于牛还有很多值得一说的。详见本期“老法今说”。

王睿卿

员工受指派表演空翻致残 公司被判赔偿130余万元

员工在无任何安全保障的情况下，被公司现场负责人指派为顾客示范表演空翻动作，在落地时不慎摔伤，导致高位截瘫，构成一级伤残。投保的两家保险公司及员工所在的公司均拒绝赔偿，究竟谁该为员工负责赔偿呢？2 月 2 日，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公开审理后作出了撤销一审判决，改判由员工所在公司赔偿员工各项损失 1317714.16 元，并承担一切、二审诉讼费 20516 元的终审判决。

现年 20 岁的韩某恒经人介绍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进入傲翔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翔公司）所经营的袋鼠蹦吧运动公园工作，从事安全员一职。2019 年 3 月 1 日下午 14 时 30 分许，韩某恒在工作时间应公司现场负责人的要求为顾客示范表演空翻动作，在落地时不慎摔伤，后被送至南阳市中心医院治疗，诊断为 C5 椎体骨折伴滑脱；C3-7 水平脊髓重度挫伤伴高位截瘫；右下肢动脉缺血。2019 年 7 月 18 日，韩某恒从南阳市中心医院出院，转入邓州市中心医院继续治疗。经鉴定，韩某恒因本次外伤致残，高位截瘫构成一级伤残。傲翔公司在韩某恒伤后主动为其垫付治疗费用 196100 元。另外，傲翔公司在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以下简称人寿财险）和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支公司（以下简称富德财险）分别投有公众责任保险，本次事故均在保险期内。人寿财险提供的保单中约定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 18 万元，医疗费用 2 万元，免赔额为 1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5%，以高者为准；富德财险送达的保单中约定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为 26 万元，每人受伤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为 4 万元，医疗费用每次事故绝对免赔 1000 元或者核定损失的 10%，以高者为准。

在多次协商赔偿事宜未果后，韩某恒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将傲翔公司及两家保险公司诉至邓州市人民法院，请求判令三被告赔偿医药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精神损害抚慰金、残疾辅助器具费等共计 150 万元。

2020 年 9 月 20 日，法院一审审理后认为，韩某恒在雇佣劳动中受到伤害，雇主傲翔公司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理应在



其过错责任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人寿财险、富德财险均辩称其格式条款中约定，公众责任险不适用于雇员且向投保人作了特别提示和明确说明。由于本案受害人是因其在参与玩蹦床空翻时受到伤害，此时的雇员身份已转化为“公众”。而且两保险公司均不能证明其将格式条款向投保人傲翔公司送达并作特别提示和明确说明，两保险公司均应承担理赔责任。两保险公司也未能举证证明其就免赔率（额）条款向投保人作特别提示与说明，故免赔及用药清单等免责条款不发生法律效力。关于保险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本案系受害人韩某恒依据侵权责任法提起的诉讼，傲翔公司与人寿财险的仲裁条款无法对韩某恒产生拘束力。所以，人寿财险与富德财险均应承担保险责任。由于韩某恒属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且其职责为安全管理员，在其工作期间未充分尽到保护自身安全的责任，做了不属于自己职责的工作，且对其行为的危险性作出了错误判断，故其也有过失责任，应承担 20% 为宜。

一审判决后，傲翔公司与两保险公司不服，均提起上诉。

傲翔公司称，韩某恒作为公司的安全员，对空翻动作的危险性有明确的认知，其未尽到安全注意义务，擅离岗位，违反规定玩耍造成事故，应对此次事故承担全部责任或较大责任。

人寿财险称，韩某恒作为傲翔公司的职员，不属于公众责任险的承保范围，人寿财险不应当承担保险责任；傲翔公司在投保人

声明处签章确认并缴纳保险费用，且一审中投保单已被各方认可，人寿财险已尽到提示说明义务；保单中针对保险限额、绝对免赔额作出明确约定，一审未予确认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撤销原判，改判人寿财险不承担责任。富德财险则认为一审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存在错误。

南阳中院经公开审理后认为，一审认定韩某恒在事发时身份已转化为第三者，而判令两保险公司在保险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错误，应予以纠正。

纵观事故的发生，韩某恒并无重大过错，一审认定由傲翔公司承担 80% 的责任，韩某恒自担 20% 的责任适当，应当予以维持。傲翔公司关于韩某恒应承担事故全部责任或较大责任的上诉缺乏事实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关于韩某恒主张的损失费用，符合韩某恒的伤情实际，应当予以维持。在一审判决认定韩某恒各项损失数额的基础上，南阳中院确认其损失合计为 1390767.7 元，扣除已支付的 196100 元，傲翔公司还应赔偿韩某恒 970514.16 元，总计赔偿 1317714.16 元。

综上所述，富德财险、人寿财险的上诉请求成立，应予支持；傲翔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不予支持；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但对保险责任承担的认定不当，应予纠正。南阳中院依法作出判决，撤销一审判决，由傲翔公司赔偿韩某恒各项损失 1317714.16 元。

法官说法>>>

关于本案的责任承担问题，韩某恒受傲翔公司现场管理人员指派为顾客进行示范性表演，傲翔公司称韩某恒是擅离职守、违反公司规定玩耍缺乏依据，法院不予认定。韩某恒为傲翔公司的工作人员，其在受公司指派为顾客进行空翻表演中，因公司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发生本案安全事故，造成韩某恒受到意外伤害，傲翔公司作为雇主应对韩某恒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来源：人民法院报）



非法集资990万余元后潜逃近十年 一被告人集资诈骗获刑十年并处罚金

日前，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人民法院宣判一起非法集资案件，被告人罗某因犯集资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 5 万元，责令罗某向集资参与人退赔违法所得。

法院查明，2003 年，被告人罗某开始向他人发放贷款，在尝到高息回报的甜头后，便开始从亲友中吸收资金，并按期向出资人支付高额利息，后罗某在外借款并按期支付高息的名声越来越大。2007 年至 2009 年期间，被告人罗某虚构其开办二手车交易市场、投资房地产等项目需要资金等事实，在张家界市永定区大庸桥办事处某小区、永定办事处、官黎坪办事处以及附近几个乡镇内，采取上门借款、口口相传等方式，并许以高额利息作为回报，向罗某竹、杨某等 86 名集资参与人吸收资金 990.2 万元。罗某用所吸收的资金向集资参与人支付高额利息，支付其子陈某的医疗费以及购买宅基地、房产、车辆等挥霍性支出。因无力向集资参与人偿还本金、支付利息，罗某于 2009 年 8 月潜逃，并使用化名先后在株洲、湘潭等地隐匿近十年。

法院认为，罗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特别巨大，且集资后不用于生产经营，肆意挥霍集资款，致使数额特别巨大的集资款不能退还，其行为已构成集资诈骗罪。罗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自愿认罪认罚，故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未经许可使用他人 7 幅摄影作品 酒店赔偿作者各项费用 5 万元

近日，江西省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了一起摄影作品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案。

被告武宁县某酒店自愿赔偿原告张某某 7 幅摄影作品各项维权合理支出费用共计 5 万元，张某某许可武宁县某酒店在其经营场所继续永久使用涉案摄影作品。

原告张某某是江西九江的一名摄影家。2019 年年底，张某某发现被告武宁县某酒店在其酒店大堂、吧台、包厢内外墙、餐具中大量侵权使用了其拍摄的“西海游龙”“万绿丛中一点红”等 7 幅摄影作品。

2020 年 8 月，张某某指出了武宁县某酒店的侵权行为，并要求不得使用其侵权照片未果后，张某某向九江中院提起了诉讼。

九江中院经审理认为，根据原告提供的证据材料，可以认定原告是涉案 7 幅摄影作品的著作权人，被告武宁县某酒店在未经原告许可的情况下，在酒店中使用其摄影作品，可以认定为侵权行为。

承办法官在庭前积极组织双方当事人调解，耐心细致做好释法析理工作。

最终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即被告武宁县某酒店自愿赔偿原告张某某 7 幅摄影作品各项维权合理支出费用共计 5 万元。

不当手段购买社保违背公序良俗 一购买征地社保合同被判无效

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于近日审结一起行为人欲通过不正当手段购买征地社保引发的合同纠纷案件，并依法认定其行为破坏了社会公共秩序，违背了公序良俗，属于无效合同，不受法律保护。

家住江津区的肖某与王某是亲戚关系。王某一直想要购买征地社保，但因无征地指标，不符合购买征地社保的条件而无法购买。2017 年 2 月，肖某找到王某，声称他有“人脉资源”，可以为其“操作”拿到征地指标购买社保，但要收取部分手续费。王某与家人反复商量后，向肖某支付了保险款 6.6 万元。肖某爽快地向王某出具了收据，并承诺事情办不成就全额退款。

但王某一等再等，征地社保却一直沒有音信，催了又催都没有结果，王某便要求肖某退款。2019 年 2 月，肖某退还王某 2 万元，其余 4.6 万元一直未退。王某便将肖某告到了江津区法院，要求退还剩余款项。

法院认为，本案中，双方约定由肖某替王某办理征地社保，其目的是想通过不正当途径办理社保。原被告的行为扰乱了社会公共秩序，也有违善良风俗，应认定王某和肖某之间的合同无效。故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肖某应退还王某支付的购买保险款项。该判决已于近日生效。

王睿卿 整理